

项目编号：SXTY(2026)-CG001

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北坡绿化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 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 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 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
4. 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5. **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6. 请您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前，准时到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0 室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7. 请您到达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5 -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7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 40 - |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5 - |
| 一、磋商响应函 | - 47 - |
| 二、磋商报价表 | - 48 - |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52 - |
| 四、磋商方案 | - 53 - |
|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54 - |
| 六、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 68 - |
|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 - 69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 B 座 6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Y(2026)-CG001

项目名称：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829.3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建筑物照明设 备安装 | 亮化维修工程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9 时 00 分至 12:00，14:00 至 17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 B 座 6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0 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0 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到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B座610室获取磋商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北坡绿化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代家湾生态公园

联系方式：15353007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B座610室

联系方式：0917-806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媛媛

电话：0917-8068808

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市北坡绿化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代家湾生态公园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35300701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号 68 号 B 座 610 室 联系人：曹媛媛 联系方式：0917-8068808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
| 5 | 项目编号 | SXTY(2026)-CG001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200,000.00 元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9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 |

| | | |
|--|--|--|
| | | <p>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0)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
| 11 | 工期 | 15 日历天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获取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9:00-12:00，14:00-17:00 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号 68 号 B 座 610 室 |
| 13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磋商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未提出询问的，视为供应商认同本项目文件所有内容。 |
| 15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14:30 2. 递交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0 会议室 3. 磋商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14:30 4. 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0 会议室 |
| 18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0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 | |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p>1. 密封要求：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 装订要求（非废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需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已标价的电子清单）1 份。共四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p> |
| 22 | 最高限价 | <p>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99,829.3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叁角整）</p>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4 | 磋商需携带资料 |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符合规定要求的最后磋商报价表。</p> |
| 25 | 结果公示 | <p>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1 个工作日</p> |
| 26 |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p> |

| | |
|--|--|
| | <p>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p> |
|--|--|

| | |
|--|--|
| | <p>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 | |
|----|-------------|--|
| | |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建筑业</p> |
| 27 | 解释权 |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包干价 3000 元，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宝鸡市北坡绿化建设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 监督机构：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4.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者。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 合格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正本与副本、电子 U 盘密封在一个信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 磋商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

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提供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5-4.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报价要求

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发生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6-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 磋商后最后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6-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1）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装在档案袋内，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

件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1-3、介绍供应商；

1-4、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6、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宣布审查结果。

1-7、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和磋商；

1-8、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9、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审查内容如下：

2-1-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1-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1-3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1-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2-1-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1-10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2-1-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面各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查验内容如下：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性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
| 2 | 完整性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 审查 | 工期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事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或影响服务效果。

2-3-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评审资格性、再评审符合性，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 磋商报价 (40分) | 4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4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商务部分 (10分) | 10分 | 业绩 |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
| 技术部分 (50分) | 7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计分： 1. 内容具体完整全面、针对性强计 5.1~7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文件要求计 2.1~5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存在瑕疵计 1~2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
| | 9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计分： 1、方案技术先进，措施全面充分具有针对性且无盲点区域计 6.1~9 分； 2. 方案技术基本符合项目实施，措施基本全面计 3.1~6 分； 3. 方案技术不够全面，内容存在瑕疵计 1~3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
| | 9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计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具体可行，方案内容全面计 6.1~9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3.1~6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整，措施及方案内容可行存在瑕疵计 1~3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

| | | | |
|--|----|-----------|--|
| | 8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计 5.1~8分； 2.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措施基本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计 3.1~5分； 3.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措施不全面或安全经费无保障计 1~3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
| | 8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对采购内容的工程期限提供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优于采购要求、关键逻辑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切实可行计 5.1~8分； 2. 进度计划满足采购要求、关键逻辑基本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基本可行计 3.1~5分； 3.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关键逻辑不够清楚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可行性有瑕疵计 1~3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
| | 7分 | 资源配备计划 |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整的资源配备计划，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详细、全面计 5.1~7分； 2. 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较详细计 2.1~5分； 3. 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计 1~2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
| | 2分 | 节能、环保产品 | <p>所投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共2分。</p> |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七），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特制订相关办法，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确认。

八、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7-8068808，联系人：曹媛媛。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二、项目编号：SXTY(2026)-CG001

三、采购内容：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1项；对损坏的灯具、电缆、控制器等进行全面检修与更换，对亮度不足的节点进行补光优化，对控制系统进行调试升级，确保亮化效果稳定、节能、可控。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四、采购限价：199,829.3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叁角整）（超出项目采购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五、商务要求：

1. 工期：15日历天。
2. 质量：合格
3. 建设地点：代家湾生态公园。
4. 质保期：24个月
5. 合同结算方式：

施工方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工程全部款项。

6.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 图纸和设计标准。

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
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宝鸡市北坡绿化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年02月11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柏红星 (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二、编制范围：

1、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设计文件。

2、本工程招标文件。

3、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4、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材料价格依据最新一期<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价计入。

四、广联达软件版本号：GCCP7.0。

五、其他说明: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代家湾生态广场路灯维修 | | | | | |
| 1 | 040805004001 | 中型投光灯 | [项目特征] 1. 安装形式:中型投光灯 2. 品牌: 蕉源 [工作内容] 1. 安装 | 套 | 20 | | |
| 2 | 040805004002 | 小型投光灯 | [项目特征] 1. 安装形式:小型投光灯 2. 品牌: 欧依星 [工作内容] 1. 安装 | 套 | 142 | | |
| 3 | 040805004003 | LED圆形灯片 | [项目特征] 1. 安装形式:LED圆形灯片 2. 品牌: 宏禧 [工作内容] 1. 安装 | 套 | 80 | | |
| 4 | 040804002001 | 配线 | [项目特征] 1. 材质: 电线BV2.5mm ² 2. 品牌: 津成 [工作内容] 1. 配线 | m | 200 | | |
| 5 | 030413012001 | 时控开关 | [项目特征] 1. 名称:时控开关 2. 品牌: 正一泰 [工作内容] 1. 安装 | 套 | 3 | | |
| 6 | 011713001001 | 灯具拆除 | [项目特征] 1. 拆除灯具:中型投光灯、小型投光灯、LED圆形灯片 [工作内容] 1. 拆除 | 件 | 242 | | |
| 7 | 040807002001 | 路灯调试 |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 项 | 1 | | |
| | | 生态广场踏步洗墙灯亮化 | | | | | |
| 8 | 030413001001 | 拆除洗墙灯 | [工作内容] 1. 拆除 | 套 | 1460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宝鸡市北坡绿化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代家湾生态公园
3. 工程承包方式：总包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对损坏的灯具、电缆、控制器等进行全面检修与更换，对亮度不足的节点进行补光优化，对控制系统进行调试升级，确保亮化效果稳定、节能、可控，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工程质保期：24个月。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乙供材料费、人工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机械（设备使用费及设备进场、退场费）、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乙方供给。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负责材料到场的卸车工作，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调试、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书，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
4.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5.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施工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6)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7)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合同结算方式：施工方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工程全部款项。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应当予以顺延，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义务与金额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其金额为合同最终协议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 形式与格式

2.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自开具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满24个月】（即覆盖质量保修期）后止。乙方必须保证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如工程尚未完工或质量保修期未满，则需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替代。

4. 退还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缺陷修复义务（质量保修义务）后，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并确认无误后【28】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无息退还给乙方。

5. 没收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不经司法程序，直接向银行索赔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没收相应金额的现金保证金：

- (a)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延长保函有效期的；
- (b)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达【14】日的；
- (c)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无力改善的；
- (d)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且拒绝修复的；
- (e)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f) 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后，有权将其用于弥补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的没收行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并经审计，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TY(2026)-CG001

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磋商方案
-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SXTY(2026)-CG001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 | | | |
|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说明：

1. 若本项目有强制节能产品，则本表中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的相关信息，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若不存在上述产品要求的，本表可不用填写。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附相应表格)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报价内容 | | | | | |
|---------------------------|----------|----|----|-----|----|
| 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 | | | |
|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提示：各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并加盖公章的“最后磋商报价表”，磋商后，填写最后的响应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此份空白报价表盖章手持一份，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原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装订一份。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SXTY(2026)-CG001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采购内容 | | |
| 采购限价 | | |
| 工期 | | |
| 质量 | | |
| 质保期 | | |
| 合同结算方式 | | |
| 验收依据 | | |
| 合同条款 | |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但应包含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等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来相应扩展。）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注：各供应商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 | |
|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 | | | |

注：本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 | |

注：本表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代家湾生态公园大踏步亮化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六、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需在此处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17)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3. 中标（成交）无效；

4.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没收违法所得；

6. 吊销营业执照；

7.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8. 追究民事责任；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 供应商无不良行为声明函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其他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